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13位ISBN编号：9787313059819

10位ISBN编号：7313059817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黄祥青 编

页数：3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前言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提出了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目标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当前，面对新形势下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司法的需求，要真正实现司法公正，必须增强法官的司法能力。

法官的司法能力不仅来自司法实践，同时还有赖于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和对法律问题的理性思考。

自1995年建院以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直致力于培养和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形成求真、活泼的法院文化。

2008年，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合作推出体现法官专业素养、展示司法实务研究成果的系列丛书——法官文库。

“法官文库”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了培养“专家型”法官，建设学习型、研究型法院而构建的重要学术平台。

旨在多角度、全方位地反映司法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和司法成果。

“法官文库”分为以下三个系列：1.裁判文书系列：收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法院制作的、具有较好示范作用的民商事、刑事与行政判决书。

2.法官专著系列：主要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的理论性或实务性专业著作。

3.审判文集系列：收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编纂，具有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专业论文选集。

希望“法官文库”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激励法官对现实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高审判质量；能够与社会大众及法律人对话交流，推动我国应用法学研究的进步和司法水平的提升。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内容概要

本书选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法院最新的优秀裁判文书，涵盖了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司法领域，所涉案件既有社会影响广的要案，也有案情错综复杂的疑难案件。

同时，我们还特邀中国法学会、上海法学会的法律文书研究会的专家学者对部分裁判文书进行点评，有助于读者更好地学习和参考。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书籍目录

刑事判决书 李某盗窃案刑事裁定书 点评 高某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点评 周某某等人犯抢劫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刑事判决书 王某某等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开设赌场、寻衅滋事案刑事判决书 金某某滥用职权、贪污、诈骗案刑事判决书 庞某某等合同诈骗、虚报注册资本, 对公司、对企业人员行贿案刑事判决书 民事判决书 钟某诉林某、上海F房地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点评 丛某诉Y(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点评 吴某某诉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曾某某诉美国H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民事判决书 邝某某等诉朱某某法定继承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上海D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上海S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民事判决书 马某某等诉贺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商事判决书 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李某某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点评 江苏G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C钢结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民事判决书 点评 上海S纸塑制品公司诉上海M实业有限公司、沈某某不正当竞争案民事 判决书 点评 崇明县L贸易公司诉Z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侵权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刑某某诉上海证券交易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上海x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郑某某等与企业有关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上海A制衣有限公司诉戴某某加工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B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B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民事判决书 上海S服饰有限公司诉颜某某等著作财产权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PL株式会社诉山东ST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L(中国)有限公司诉吴某某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民事 判决书 K房地产发展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诉管某等定金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行政判决书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章节摘录

张的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不持异议。

余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余的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不持异议，但认为不应认定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2004年2月以后，余没有再参与犯罪，已改邪归正；余犯罪时未满18周岁，认罪态度较好，请法庭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奚某某的辩护人认为奚在故意伤害犯罪中系从犯；奚在聚众斗殴犯罪中是被动参加，且未满18周岁。

经审理查明刑事部分的事实：2003年下半年起，被告人高某某为达到在本市奉贤、某某等地区称霸一方的目的，先后纠集被告人陆某、戴某某、庄某某、谢某某、汪某某、张某、韩某某、陈某某、李某某、彭某、金某某、王某、张某某、余某、奚某某、范某等人共同组成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天龙帮”，高某某、陆某又指使张某某等人，在上海CL技术学校、上海D技工学校吸收大量学生加入。

在高某某的指挥下，“天龙帮”通过发放高利贷的方式获取非法利益，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聚众斗殴、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

具体事实如下：一、故意伤害事实（一）2006年6月14日晚，被告人张某、李某某及冯某某（已判刑）在本市奉贤区西渡沪杭公路××号二楼台球室打台球，因未支付费用即离开，该台球室负责人胡某得知后，向冯等人追讨了应支付的费用人民币3元，并让他们转告一直在该处打台球但从从不付钱的马某某（已判刑）来找其商谈。

之后，被告人陈某某让李某某、冯某某、马某某出面，向胡某索要保护费，李某某等人提出的要求遭到胡的拒绝。

陈某某等人获悉后，即纠集人员准备教训胡某。

陈某某电话联系被告人彭某、王某、金某某、奚某某、范某等人前来帮忙。

张某将此事向被告人高某某进行了汇报，高某某随即安排被告人谢某某、庄某某、汪某某、韩某某赶来帮忙，并授意汪某某与胡某商谈收取保护费，谢某某负责安排打架。

同时，张某、彭某、王某及方某（已判刑）至韩某某（另行处理）家车库内取来了砍刀、铁管等凶器。

之后，谢某某、汪某某、张某、韩某某、李某某、金某某及冯某某、马某某、孟某、陈某、朱某某、石某某（均已判刑）等人先后进入台球室，庄某某、陈某某、彭某、王某、范某、奚某某等人在外接应。

谢某某率先用铁管击打胡某肩部，汪某某、张某、李某某、金某某及冯某某、马某某、孟某等人即上前持刀或铁管等砍击胡某，胡被迫从二楼阳台跳下。

经鉴定，被害人胡某因被他人用锐器刺割躯干及四肢等部位，右侧锁骨下动脉和静脉完全离断，致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编辑推荐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法官文库·裁判文书系列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